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怡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享

相 對 人 林柏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
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
臺幣陸萬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相對人曾擔任聲請人之維修工程師一職，兩造
於民國111年5月25日經新竹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
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雙方合意由以資遣方式終止
勞僱關係，但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
並自111年7月起分3期，每期2萬元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而
成立調解，惟相對人未據此履行給付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
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內容准予強制
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
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
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
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
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（一）指派調解
人。（二）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，
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未終局履

01 行給付6萬元金錢義務，業據其提出本件調解紀錄、帳戶內
02 頁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調取本件調
03 解紀錄案卷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如主文所示內
04 容，自應准許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裁定如
05 主文所示。至聲請人隨狀請求命相對人查報財產乙節，非本
06 件非訟事件得審酌辦理，請另循其他法律途徑處理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徐佩鈴